

计划备案单编号：420100-2025-00487

武汉市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学考机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BT-17225032-250754

(服务类)

采购人：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

四、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4</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一、 总则 .....	9
1.1 项目概况 .....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9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 .....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9
1.5 费用承担 .....	9
1.6 保密 .....	9
1.7 语言文字 .....	10
1.8 计量单位 .....	10
1.9 踏勘现场 .....	10
1.10 投标预备会 .....	10
1.11 中标后分包 .....	10
1.12 政府采购政策 .....	10
二、 招标文件 .....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2
三、 投标文件 .....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3.2 投标报价 .....	12
3.3 投标有效期 .....	13
3.4 投标保证金 .....	13
3.5 备选投标方案 .....	1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四、 投标 .....	13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4
五、 开标 .....	1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4
5.2 开标程序 .....	15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	15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	15
六、 评标 .....	15
6.1 评标委员会 .....	15
6.2 评标原则 .....	16
6.3 评标 .....	16
七、 定标 .....	16
7.1 确定中标人 .....	16
7.2 中标结果公告 .....	16
7.3 中标通知 .....	16
八、 质疑和投诉 .....	16
8.1 质疑 .....	16
8.2 质疑回复 .....	17
8.3 投诉 .....	17
九、 合同授予 .....	17
9.1 履约保证金 .....	17
9.2 签订合同 .....	17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	18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	18
10.2 收取时间 .....	18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	18
11.1 无效投标 .....	18
11.2 废标 .....	18
十二、 纪律和监督 .....	19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	19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19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9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b>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b>	<b>21</b>
一、 项目概况 .....	21
二、 上机考试系统 .....	21
1. 网上报名系统 .....	21
2. 题库管理系统 .....	22
3. 考务管理系统 .....	23
4. 监考管理系统 .....	24
5. 考生作答系统 .....	25
6. 网上巡查系统 .....	26
三、 系统性能与服务 .....	26
1. 机考系统性能需求 .....	26
2. 技术服务需求 .....	27
3. 验收要求 .....	28
<b>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b>	<b>29</b>
一、 评标方法 .....	29
二、 评标步骤 .....	29
(一) 投标文件初审 .....	29
(二) 澄清有关问题 .....	29
(三)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	29
(四) 比较与评价 .....	30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0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	31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	33
附表 3: 评分标准 .....	34
<b>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b>	<b>37</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43</b>
一、 投标函及附件 .....	48
(一) 投标函 .....	48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适用) .....	51
二、 报价文件 .....	52
(一) 开标一览表 .....	52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3
(三) 报价说明 (如果有) .....	54
三、 商务文件 .....	5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5
(二) 资格证明文件 .....	56
(三)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57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8
(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59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七) 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 61

(八) 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 62

(九)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63

(十) 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 64

(十一) 商务偏离表 ..... 66

(十二) 其它 ..... 67

四、技术文件 ..... 68

(一) 项目实施方案 ..... 68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 69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 70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 71

(五) 质量保证计划 ..... 72

(六) 标记▲项内容响应偏离表 ..... 73

(七) 其它 ..... 74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7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5年学考机考技术支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服务电话:4006398178)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HBT-17225032-250754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0100-2025-00487
3. 项目名称: 2025年学考机考技术支持服务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 120
6. 最高限价(万元): 120
7.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该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 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 中小微企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分散采购）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得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供应商一次性告知书》）。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3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资料：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 七、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地 址：江岸区高雄路 153 号

联 系 人：田老师

联 系 方 式：027-856589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027-837630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芳铭、田翠、陈瑜

电 话：027-83763018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3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1.5	项目名称	2025 年学考机考技术支持服务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2025 年学考机考技术支持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2	付款方式	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款。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采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p> <p>备注：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p> <hr/> <p>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的盖章与签字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是否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不需要，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7.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 <a href="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a> ） 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行 号：308521015186 账 号：12790 54338 10603 6)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	信用承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投标人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0-2。
/	信用融资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a href="http://27.17.40.162:8000">http://27.17.40.162:8000</a>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b>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表选中，“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未选中。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2.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4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本招标文件第1.12条关于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二、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本处所称“质疑”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函及附件

3.1.2 报价文件

3.1.3 商务文件

3.1.4 技术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实质性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本项目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1.1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备选方案，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5.1.2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四、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

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五、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将按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4)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六、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 定标

##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8.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8.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8.3 投诉

8.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九、 合同授予

## 9.1 履约保证金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

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十一、 无效投标和废标

###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 纪律和监督

###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投标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十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学考机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120 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项目规模：2025 年高中学考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美术或音乐）上机考试人数预计 2025 年人数预计报考人数 59266 人，科次 177198，3 月底报名，4 月 25—27 日考试。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生物地理科目上机考试 10.6 万人、21.2 万科次，6 月 25-27 日考试。

采购内容：供应商能够利用我市学校现有机房设备，提供满足武汉市 2025 年初中水平合格性考试（生物、地理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机考所需的机考系统，并提供考务管理系统的服务器部署与运维，系统功能维护，试题审题、组卷、录入及题库管理，系统管理员培训，考试报名（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需提供报名缴费服务），考场编排，模拟考试，正式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需提供网上视频巡考功能），后台即时评卷，考后数据核查及成绩统计等相应的技术服务。

服务时限：合同履行期限（技术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付款方式：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款。

### 二、上机考试系统

机考系统包含题库管理系统、考务管理系统、监考管理系统、考生作答系统，须完全满足武汉市初中水平合格性考试（生物、地理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机考的考务、考试需求。

#### 1. 网上报名系统

##### ▲（1）网报端：

①考生登录：考生输入姓名、身份证号、验证码、密码进行登录。

②考生信息确认：系统显示考生的基本信息、报考科目、考生类型等信息，考生进行信息确认。

③考生缴费（此功能适用于高中学考）：考生确认信息无误后，进行缴费，缴费方式支持通过常用的线上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网银支付等）进行支付；支持集体缴费（以学校为单位线下缴费或通过系统单独缴费后，在系统中显示已缴费状态）；支持进行缴费记录统计、金额统计；支持每天分解报名经费至市、区账户，每日实时对账。

④考后提供考生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查询（适用于高中学考）。

#### ▲（2）后台管理端：

具备考生管理、订单管理、缴费记录、缴费统计、报名统计、报名导入、报名导出、成绩导入功能。

①考生管理：支持批量导入考生信息数据（包含 Excel 表和相片），能自动区分考生类型：普通考生、补考考生、社会考生。

②成绩导入、查询：考生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可以 DBF 或 Excel 格式导入查询平台。（适用于高中学考）

## 2. 题库管理系统

题库管理系统采用开放式系统架构，支持广域网和局域网部署，为命题审题及题库建设提供全周期的信息化生产及管理工具，覆盖征题（录入与导入）、审题、组卷、审卷、试卷测试和题库管理、命题专家管理等环节，须满足以下功能点：

#### ▲（1）为各考试科目提供丰富的题型

①信息技术科目支持试题类型包括：客观类试题（单选、多选、判断、连线、排序）、填空、综合分析题、操作题等题型。其中操作题题型支持 Word2010、Excel2010、PowerPoint2010、Access2010、Photoshop、Flash、VB、JAVA、Python 等。

②通用技术、地理、生物科目支持试题类型包括客观类试题（单选、多选、判断、连线、排序）、填空、综合分析题。

③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支持试题类型包括客观类试题（单选、多选、判断、连线、排序）、填空、节拍、节奏、听辨、拼图、填色等题型。

#### ▲（2）自动评分

支持单选题、操作型等题型自动评分，操作题按考生作答结果准确自动判分；支

持试题操作的联合判分、分步判分、权重判分和范围值判分等多种判分手段，支持操作题判分中多项条件的与或非逻辑组合表达。

▲（3）用户权限配置

支持多用户、多权限，能对不同用户角色赋予不同的功能权限。

▲（4）题库结构

支持自定义题库结构，采购人可自行定义题库名称、结构深度、所属科目、是否需要审核等信息；提供自定义结构深度和知识点树中各级节点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以及对题库结构复制的功能。

▲（5）试题描述多样性

试题编辑和展现支持公式编辑，图片、FLASH、声音和影片片段的插入、展现和排版；支持丰富的字体、字号和颜色设置，满足试题描述的不同目的要求。

▲（6）试题属性

支持灵活定制试题属性，试题属性应包含预制属性，也可自定义属性。试题属性包括学科核心素养、能力要求、考核要求、预计难度、章节、预计时间、认知分类、考查能力、预计难度、预计区分度、信度、参考答案、评分规则等属性。

▲（7）试题审核

支持自定义审核流程（“合议审核”或“顺序流转”审核模式）；自动记录试题在流转过程中的轨迹，显示专家审核意见与审核修订记录；提供可视化的审核监控，可量化的审题工作量统计。

▲（8）支持多种组卷策略

能根据不同题型、难易度、知识点、考试日期、时间等详细参数进行智能组卷或人工组卷，发布加密的电子试卷包。

▲（9）日志和统计。

系统提供完善的操作日志，任何用户对试题的任何操作系统能够自动记录。

### 3. 考务管理系统

考务管理系统用于完成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市级统考上机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生物地理科目上机考试考务组织工作、考试过程各考点状态呈现，以及考试成绩发布和查询。各级用户（市、区、考点学校）通过浏览器访问系统并进行相关

业务操作。须满足以下功能点：

▲（1）支持市、区、考点学校的三级授权管理。实现市、区和学校（考点）用户信息分类管理和维护、权限管理。

▲（2）考场注册审批，注册信息包含考点名称、考场名称、授权有效期，未经授权考场不能进行模拟考试或正式考试。

▲（3）支持全市初、高中的考生报名数据导入本系统。考生报名数据包括辖区、学校名称、学校编码、姓名、性别、证件号、学籍号、班级、照片等。

▲（4）支持设定考试计划（设置考试任务名称、类别、科目、考试时间范围等），可按考务要求灵活设置考场模式或场次模式（场次数、各场次的开考时间，可导入各类考试的考场编排数据）。支持指定考生到考点、考场，支持按学校先后顺序、考生班级、学籍号、身份证号等规则自动编排、手动编排。可按考点一键生成发布考务包（含考试管理参数）导出或考场监考机联网下载导入。

▲（5）分渠道传输试卷包，供考场监考机载入。

▲（6）考前，对考点环境准备、考务包下载、试卷包下载等情况进行监控。考中，对考点考场开考、缺考、违纪、考生作答及异常处理情况进行监控。监控的数据包括：总人数、登录人数、缺考人数、违纪人数、考试中人数、重置人次、补时人次、交卷人数等。监控范围支持全市、区县、考点、考场。考后，对考点考试结束及作答包上传情况进行监控，统计各考场作答包提交情况。

▲（7）考试结束后完成考生作答数据评分。

▲（8）考试成绩：通过“成绩查询”，可查看已考的每个考生试卷具体评析；支持导出考生各科目机考成绩表。（适用于高中学考）

▲（9）成绩管理：可批量导入考生各科目过程性评价成绩（如音乐、美术科目），自动合成考生各科目最终成绩，以 DBF 或 Excel 格式导出。

查询考生各科目最终成绩；按百分比或分数进行成绩等级分析；按科目进行成绩等级管理；通过“成绩核查登记”，可随时录入要核查的某个考生信息。

#### 4. 监考管理系统

监考管理系统安装在各考点的考场，满足各考点考前、考中、考后的考试业务管理需求。须满足以下功能点：

▲（1）考场申请注册。自动检测各考试机的软硬件环境配置，生成考场测试报告查

看、上报并可导出。可统一升级管理考生作答系统版本。模拟真实的考试作答过程，检验考试机软硬件环境。

▲（2）自动检测学生机答题环境和监考机监考环境，并进行初始化。可统一开启和关闭作答系统、统一管理作答系统（允许登录、允许开考、结束考试等）、统一关闭考试机；支持单个或批量管理考试机。

▲（3）自动从考务管理系统载入本考场当前考试的考务包和试卷包。允许考生登录后，按试题随机排序及试题答案选项乱序规则生成各考试机试卷。

▲（4）考生作答包自动回收、保存和上传/导出；系统自动校验考生作答包完整性。每场考试完成后应能及时生成考场记录表（包括考生名单、总人数、实考、缺考、违纪、未成功、异常情况等），考场记录表可以通过系统打印或导出。可对指定场次数据进行答卷备份打包，作答包包括本考场全部作答记录、考场记录表、日志等。

▲（5）实时监控每位考生登录信息、考试机试卷接收进度及状态、开考时间、交卷时间、在线状态、答题状态、作答进度等信息。在明显位置显示本考场当前场次汇总信息（考生总数、实考、缺考、违纪、未成功人数等）。

▲（6）考试期间能监测学生上外网情况实现并采取断网机制确保考试安全。能够及时处理违纪、缺考、补时及重考等异常情况，针对考试机停电、死机、蓝屏、断网等特殊情况进行处理，支持同一账号在本机或异机断点续考，自动记录断考时间，重新开考后自动延时，具有完备的交卷异常处理功能（单机收卷、备份收卷等），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7）支持模拟考试，模拟考试的操作流程和正式考试操作流程完全一致，但正式考试当天不得执行模拟考试操作。模拟考试结束后可一键初始化到模拟考试前状态，完全清空模拟考试有关数据。

▲（8）支持主备监考机互为备份，实现主备监考机快速切换。

## 5. 考生作答系统

考生作答系统同监考管理系统配套使用，实现考生登录、考试须知、作答、倒计时、交卷等功能，满足考生考试的要求。须满足以下功能点：

▲（1）考生入场时，考试机屏幕醒目显示座位号。考生输入自己的证件号、登录密码后，考生登录界面自动加载出考生姓名、学校名称、照片等信息，供监考老师和考生本人核对。

▲（2）考试时，考生可以根据需要任意选择答题顺序（非线性答题顺序）；能用不同的颜色或符号区别已答和未答的题目编号，实时显示答题进度；在答题时间未到或考生交卷之前，支持重新作答，重新作答时清除相关作答记录；支持操作题素材重置为原始素材，进行重做本题。按统一设置的时间间隔自动保存考生答卷并上传至监考机。当接收到监考机发出的考试结束指令时（考试界面剩余时间为零），系统自动收卷。

▲（3）支持考生机异常情况（如断电、死机等）下，在本机或异机继续以原卷原题原进度考试。

▲（4）具有完善的防作弊措施。考生作答系统具有试题（含选项）乱序、同一账号禁止多人同时登录、作答相关窗口置顶且不允许切出、考中屏蔽快捷键操作、防截屏、防拍屏追溯、防考试期间访问互联网和其他考试机、答题轨迹跟踪分析等多种防作弊措施。

## 6. 网上巡查系统

▲上机考试实施中，为非标准化考点机房配备移动摄像头用于考试视频实时监控，做到非标准化考场、标准化考场共同实现市、区级网上巡查功能。

## 三、系统性能与服务

### 1. 机考系统性能需求

#### ▲（1）并发要求

在网络稳定和带宽满足的情况下，考务管理系统支持不少于 1000 个监考管理系统并发、1000 个 B/S 用户并发，B/S 的非统计的查询与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每个监考管理系统支持管理不少于 200 个考生作答系统。

#### ▲（2）准确要求

信息技术科目所有操作题均在真实应用软件环境下作答；操作题支持按考生作答结果准确自动判分，支持试题操作的联合判分、分步判分、权重判分和范围值判分等多种判分手段，支持操作题判分中多项条件的与或非逻辑组合表达。

#### ▲（3）安全要求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学历认证、升学的重要依据，事关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因此必须把考试安全摆在第一位。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先进、成熟的考试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和保障机制，须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数据存储和传输加密算法、技术，在机考服务关键环节使用商用密码产品，杜绝数据存储、传输等过程中发生失密、泄密的情况。系统应具备试卷加密碎片化，分渠道传输试卷包、高密度压缩、低带宽传输的能力，保证试卷数据的安全。

#### ▲（4）健壮要求

系统各项功能应健壮、稳定、可靠。

#### ▲（5）兼容要求

考务管理系统须兼容 HTML5 规范，可支持主流浏览器(360、IE9+)访问。监考管理系统和考生作答系统须支持 Win XP 、Win 7、Win 10、云机房。

## 2. 技术服务需求

### ▲（1）供应商需提供稳定可靠的实施服务，包含：

①提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详细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培训方案、紧急情况预案计划。

②技术服务期内，在考务管理系统服务器部署及运维，系统功能维护，系统管理员培训，试题审题、组卷、录入及题库管理，考试报名，考场编排，模拟考试，正式考试，考后数据核查及成绩统计等环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对项目实施整体质量、进度负责。

安排运维工程师提供考务管理系统服务器的部署及运维，为适应考点机房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的建设趋势，供应商的机考系统运维团队必须具有国产化操作系统（含信息系统运维、信息安全、数据库）服务能力。

安排培训师给各级考务人员、考点系统管理员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培训。

安排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完成试题录入、测试，按照要求发布加密的试卷包。

在考试报名、考场编排环节，安排多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在线技术服务。

在模拟考试环节，安排多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在市、区招考办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同时安排若干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在线技术服务。

在正式考试环节，至少安排 1 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安排 20 名职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在线技术服务，如果考中遇到机考系统故障，须立即解决，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在考后数据核查环节，至少安排 1 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技术服务，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全面、细致的完成考生成绩数据核查。

#### ▲（2）其他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题库管理系统信息技术科目操作题题型，能随着应用软件升级更新、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②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考后试卷分析技术支持服务。

③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书，保证不向外泄露本项目的资料及用作其他用途。负责约束其所属员工，如维护服务人员发生泄密事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④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验收要求

2025 年湖北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市级统考科目、武汉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生物地理科目上机考试的考生最终成绩复核无误，考试成绩数据和相关报表完整移交至采购人并复核无误，所有报名经费收取与分解无误，即为验收合格。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b>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b>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b>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b></p>

		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条款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10 %
商务评分 (40分)	企业证书	9	投标人具有命审题、考务、考试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类别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暂时不能提供，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 经验和能 力	3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实施、运维项目管理能力，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的项目管理经验；提供承诺函，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一、评审内容 (1) 服务人员组织结构 (2 分)； (2) 服务人员岗位职责 (2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人员配备齐全，切合本市学考机考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思路、实施措施及方案合理恰当； (3) 符合性：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且岗位职责清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场景；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安全资质 (NISP 或 CISP) 的，得 2 分。 注：①提供信息安全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提供持有信息安全资质证书的项目团队成员劳动合同证明。以上资料漏项、缺项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9	为保障机考系统的国产化适配和维护，投标人项目团队应配备国产化保障人员。国产化保障人员具有：①信创信息系统运维工程师； ②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③信创数据库工程师资质的。每满足 1 项得 3 分（同一人获得多项资质的可同时计算），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①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运维团队成员劳动合同证明。以上资料漏项、缺项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类似业绩	13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上机考试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1、曾承担初中信息技术或高中信息技术科目机考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曾承担初中生物、地理科目或高中通用技术、音乐、美术科目机考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①同一用户单位不同年份只计一个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评分项 1、2 所提供的业绩若重复，只算为一个业绩； ③提供每个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名称页、签署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应业绩不得分。	
技术评分 (49分)	服务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1) 总体服务方案 (5 分)； (2) 机考系统技术方案 (5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条款	分值	评分细则
			<p>(3) 应急预案 (5 分) ;</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方案完整, 且切合本市学考机考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的思路、实施措施及方案合理恰当;</p> <p>(3) 符合性: 方案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充分响应, 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场景;</p> <p>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 5 分, 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 满足 2 项得 3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5	<p>一、评审内容</p> <p>培训服务方案 (5 分) ;</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 方案完整, 且切合本市学考机考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的思路、实施措施及方案合理恰当;</p> <p>(3) 符合性: 方案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充分响应, 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 5 分, 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 满足 2 项得 3 分, 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10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上机考试系统、系统性能与服务”标记▲项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满足一项得 0.25 分, 合计 40 项, 全部满足得 10 分。</p> <p>注: 需提供响应偏离表,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p>
系统安全性		3	<p>投标人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数据存储和传输加密算法、技术, 承诺在机考服务关键环节使用了 2 种或 2 种以上商用密码产品得 3 分。</p> <p>注: 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p>
		2	<p>投标人提供的机考系统安全可靠, 通过工信部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系统安全测试且能够提供系统安全测试报告的, 如暂时不能提供, 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 须提供安全测试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承诺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机考系统能够确保考试数据的传输安全, 具备考试数据加密、分包、分通道安全传输专利技术或提供用户单位应用证明材料的得 3 分。</p>
系统准确性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题库管理系统功能进行评价:</p> <p>操作题支持按考生作答结果准确自动判分, 支持试题操作的联合判分、分步判分、权重判分和范围值判分等多种判分手段得 3 分。</p> <p>注: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功能的软件界面完整截图佐证 (若一个截图无法完整表达该功能, 投标人应提供实现该功能的完整界面多张截图), 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3	<p>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题库管理系统考试科目操作题题型, 能随着应用软件升级更新, 以及课程标准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得 3 分, 未提供承诺函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3	<p>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考后试卷分析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得 3 分, 未提供承诺函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评分项目	评分条款	分值	评分细则
		2	投标人承诺随时接受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其服务的考核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其他评审 (1 分)	信用承诺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 备注：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可进行修改)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6、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 履约验收方案

###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 1、验收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 2、验收小组成员

###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 1、验收时间

#### 2、验收地点

### 三、验收方式

服务类项目的验收方式包括交付验收和过程验收。

###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 五、验收程序

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到出具履约验收结论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情况，查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 武汉市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b>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b>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略）

# 一、投标函及附件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文件；
2. 报价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针对本项目我方为 独立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见      页）；
  - 2)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4)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4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适用)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刷体)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二、报价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投标总价（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总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 **(三) 报价说明 (如果有)**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开户人全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三）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武汉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的 2025年学考机考技术支持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学考机考技术支持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 （七）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证明材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投标人如是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 （八）政府优先采购相关证书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品目如在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且投标人是获得相关证书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

### (九) 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户反馈意见
1.								
2.								
3.								
4.								
5.								
6.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已完成（投标截止时合同已履约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类似项目业绩”相对应的用户（甲方或采购人）反馈意见证明材料（须加盖与对应采购合同一致的采购人（甲方）公章）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十) 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 **10-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 10-2 信用承诺书

###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十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项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			

遵守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对商务基本要求，提出遵守声明。
2. 投标人须在本附件内，列出不能符合的有关段落，附件并举出原因，同时，投标人亦须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3. 除本附件列出的偏差获得采购人许可外，在合同签订后，所有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项目，投标人必须加以纠正。

## (十二) 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 (一) 项目实施方案

自拟。

## (二)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 的工作/岗位	从业年限	类似 经验
1							
2							
3							
4							
5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从业年限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如有）、学历证书（如有）、资质证书（如有）、上岗证书（如有）等有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类似经验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能证明其真实性的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内容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三)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国别/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四)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有)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 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五) 质量保证计划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详尽的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和措施。
- 2、保证服务质量的措施及处罚细则。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七) 其它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